河北农业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 序 言

河北农业大学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共建的省属重点骨干大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河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创建于1902年，是我国最早开展高等农业教育的农业院校。学校先后经历了直隶农务学堂、直隶高等农业学堂、直隶公立农业专门学校、河北大学农科、河北省立农学院、河北农学院等历史时期，1958年更名为河北农业大学。在20世纪50年代全国高等院校调整中，学校森林系整建制调整到北京，参与组建了北京林学院（现北京林业大学），畜牧兽医系整建制调整到内蒙古，参与组建了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现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田水利系整建制调整到武汉，参与组建了武汉水利学院（现与武汉大学合并）。1995年与原河北林学院合并组建新的河北农业大学。2000年原河北水产学校、河北畜牧科技学校并入学校。

学校坚持“农业教育非实习不能得真谛，非试验不能探精微，实习试验二者不可偏废”的办学理念，秉承“崇德、务实、求是”的校训，立足河北，面向全国，服务“三农”，坚持“太行山道路”，弘扬“太行山精神”“李保国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河北农业大学”，简称“河北农大”，英文名称为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HEBAU，网址为http://www.hebau.edu.cn。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社会参与，实行现代大学制度。

**第八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

**第九条** 学校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289号。

#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是学校的基本职能。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和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龙头。学校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促进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学学科争创一流，非农学科入主流、强特色的学科发展方向。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学校紧紧围绕区域“三农”重大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引领区域农业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深化和拓展“太行山道路”，为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知识支持、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境）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等组织的交流，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中国共产党河北农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河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重要事项的决策、评议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指学校内部教学科研组织，主要包括学校直属的学院（部、系）、研究院（所、中心）。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自主设置若干学院（部、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部、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部、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部、系）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和各项工作职责，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系）行政负责人，负责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事务管理。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行使管理职能。

**第三十二条** 学院（部、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学院（部、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职责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学校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适当聘任非事业编制人员，其考核、评聘、奖惩等参照事业编制人员执行。

#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并以财政拨款为主。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学生收费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杜绝铺张浪费，提高使用效率，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建设工程、无形资产等学校资产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标志物和学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接受师生员工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河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崇德、务实、求是”。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徽的主体图案为河北农业大学前身—河北省立农学院大门，图形为双层圆形，内圆标注学校诞生的年份“1902”，外圆是学校的中英文名称。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16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并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